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德国和印度尼西亚：决议草案****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大会，**

在包括促进并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内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规定的**指导下**，

回顾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的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纪念《世界人权宣言》¹ 六十周年，

还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17(XXI)号决议，其中决定每隔五年颁发一次联合国人权领域杰出成绩奖，

1. **重申**其关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决定；
2. **决定**纪念活动将由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奖颁奖仪式在内的一次全体会议和连续举行的两次非正式互动小组讨论组成；
3.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
4. **决定**大会主席、人权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纪念性全体会议上讲话；

¹ 见第 217A(III)号决议。



5. 邀请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及实体、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这次纪念活动；

6. 请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支助下，最迟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拟订一份名单，列出将代表民间社会在各次非正式互动性小组讨论上发言的相关非政府组织的两名代表，并将名单分发给会员国，按无异议程序审议；

7. 还请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支助下，最终确定纪念活动的组织安排，包括确定主题及分配参加非正式互动性小组讨论的小组成员；

8. 又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及观察员举行公开磋商，拟定一份将在纪念性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简短声明，其中将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及对充分实施该宣言的承诺。
